

甘肃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驾驶人  
科目一无纸化理论考试系统省级集  
中部署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1zfcg02676

采购人：甘肃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招标机构：甘肃伟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甘肃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驾驶人  
科目一无纸化理论考试系统省级集  
中部署项目(一包)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1zfcg02676

采 购 人：甘肃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招标机构：甘肃伟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合同.....	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2
第五章	货物技术规格及参数.....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甘肃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驾驶人科目一无纸化理论考试系统省级集中部署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 在线免费获得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1zfcg02676

项目名称：甘肃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驾驶人科目一无纸化理论考试系统省级集中部署项目

预算金额：241.2(万元)

最高限价：241.2(万元)（一包：238.4 万元；二包：2.8 万元）

采购需求：硬件设备、软件、数据迁移、系统集成、服务费用（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①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② 近三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③ 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④ 由

会计事务所出具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可提供本企业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银行资信证明须提供原件); ⑤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附书面声明);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二包除提供以上资格证明外还需提供:

4.1具有住建部颁发的通信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国电子企业协会颁发的信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4.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并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10-26 00:00:00 至 2021-11-01 23:59:59, 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8:00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获得

方式：2021年10月26日至2021年11月01日，每日00:00-23:59，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v2.0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11月17日 09时00分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第二电子开标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①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甘肃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新武都路212号

联系方式：0931-515765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伟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飞雁街 128 号 7 层 702 室

联系方式：1391928755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雨凝

电 话：1391928755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甘肃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地址：兰州市城关武都路交警大厦 联系人：王科长 电话：0931-5157650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伟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飞雁街128号7层702室 联系人：陈雨凝 电话：13919287550
3	招标项目名称	甘肃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驾驶人科目一无纸化理论考试系统省级集中部署项目
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5	招标范围	详见“第五章货物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项目编号	2021zfcg02676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 近三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 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

		<p>满一年企业可提供本企业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银行资信证明须提供原件);</p> <p>⑤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附书面声明);</p> <p>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9	交货时间、地点	<p>交货时间: 采购人指定时间内</p> <p>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p>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标前答疑	<p>供应商如有疑问请将问题汇总于开标前15日以书面形式交至招标代理机构</p>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正式递交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13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 <b>¥10000.00元(壹万元整)</b>。</p> <p>交款方式: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收退和管理。</p> <p>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信息及须知</p> <p>1、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p> <p>户 名: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 号: 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p>

		<p>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p> <p>行号：3138 2105 4001</p> <p>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p> <p>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信息注册、投标须知</p> <p>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p> <p>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供应商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p>
--	--	---

		<p>3、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p> <p>（一）供应商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供应商预留的手机；供应商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2.0 系统自行查询。</p> <p>（二）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三）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p> <p>（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收费依据和标准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 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p>
1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按照电子评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在开标结束后将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U盘或闪存卡等可方便读取的存储介质，文件格式为PDF和WORD两种版本），邮寄至甘肃伟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p> <p>2) 邮寄的纸质及电子版文件必须与开评标系统内上传的文件一致，否则后果自负。</p> <p>3)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在封面加盖鲜章。</p> <p>4) 邮寄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飞雁街128号7层702室。</p> <p>收件人：陈雨凝</p>

		联系电话：13919287550
15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11月17日 09时00分之前（北京时间）
1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六楼第二电子开标厅
18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11月17日 09时00分之前（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第二电子开标厅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行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2	现场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2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支付合同总价款30%，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付合同总价款的70%，所有开具的发票为完税发票。经验收合格后5%的履约保证金变为质保金，质量保证期无任何质量问题后，采购人退回质保金。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b>一、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b></p> <p>1. 网络及软硬件设施</p> <p>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p> <p>2. 电子投标文件固化及上传递交</p> <p>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为通过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a href="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a>）进行，请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p>		

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11月17日 09时00分。

## 一、总则

### 1.1 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甘肃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1.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伟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次招标所规定的相应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单位。

1.4 “中标人”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5 “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向供应商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6 “安装”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7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8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2 适用范围

2.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服务项目采购。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 近三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 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可提供本企业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银行资信证明须提供原件）；

⑤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附书面声明）；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与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4) 评标办法
- (5) 货物技术规格及参数
- (6) 投标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十五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和传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7.3 为使供应商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通知每一个供应商。

## 8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中文。

8.2 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 9 现场踏勘

9.1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9.2 供应商勘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三、投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函

(2) 投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投标保证金,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

(5) 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本须知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出具)

(6) 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按照本须知要求编制)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 8 条款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 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10 条款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允许活页装订，封皮采用软质纸。

## 12 投标报价

12.1 报价部分：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包括了项目要求的合同项下乙方提供技术、设计、制造、采购、交货、安装、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调试、试行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2) 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技术偏离表
- (2)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
- (3) 服务方案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2.3 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偏离表；
- (3) 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5)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情况；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2.4 售后服务: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优惠、培训、服务承诺; 服务与培训计划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①服务机构、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②说明投标产品及软件服务系统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 提供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③培训措施: 说明培训内容及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

### 15、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必须按规定时间及方式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6.3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 电汇或保函。(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16.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 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6.5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退款申请,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在接到退款申请 5 日内, 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交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提出书面退款申请，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接到退款申请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1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如果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U 盘 1 份。电子版中须包含与正本文件一致的 PDF 格式文件。

开标结束后快递邮寄至：

收件人：陈雨凝

电话：13919287550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飞雁街 128 号 7 层 702 室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8.7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

20 投标截止日期

20.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7 条规定密封、标注和递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2.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四、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4.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从行业专家库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专家库中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

24.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供

应商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4.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其他人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

26.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定内容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26.3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供应商的权力或供应商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以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述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及投标报价。

26.5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6.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7 如果投标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在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供应商及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招标机构有利害关系的；
- (6) 供应商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业绩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辨认不清或者产生歧义的，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9)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10)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1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1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商务条款的。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3) 供应商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26.8 专家组只对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综合评价打分。

##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对投标报价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 28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28.1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同类项目的销售业绩；
- (2) 企业财务状况；
- (3) 付款条件的偏差情况；
- (4) 交货期的偏差情况；
- (5) 其他商务条款的偏差；
- (6) 所能提供售后服务的情况；
- (7) 其他。

### 28.2 技术评审

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2) 投标货物技术的先进性、合理性、系统性和可靠性；
- (3) 投标货物的生产效率；
- (4) 主要技术指标满足程度；
- (5) 一般技术指标满足程度；
- (6) 生产投标设备的装备水平；
- (7) 投标货物在使用周期内累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 (8) 投标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供应情况；
- (9) 对投标货物安装调试的要求；
- (10) 技术培训措施及承诺；
- (11) 其他；

28.3 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商务、技术、价格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推荐中标人，依此类推。但不保证最低投标价中标。

##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且在其所投包中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 30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30.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有权对“第五章”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1.1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2 中标通知书

32.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日期（或传真日期）即为中标接受日。

3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3 在中标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后，招标代理机构将迅速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并按照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2.4 采购人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3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4 合同文件

除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招标有关的澄清、说明；

(2) 供应商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35.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36. 履行合同**

3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的顺利完成。

3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六、废标**

### **37.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8.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八、资格审查

39.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开标后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鲜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 十、询问、质疑

### 40. 综合说明

40.1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

40.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40.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0.4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质疑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40.5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伟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1. 询问

4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 42. 质疑与答复

4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并登记备案。质疑书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招标编号：）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4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 43. 补充

43.1 第 42.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44.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4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第三章 采购合同

##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	甲方: 甘肃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2	乙方(成交人名称):
3	合同总价:
4	签订合同前, 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 支付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所有开具的发票为完税发票。经验收合格后 5%的履约保证金变为质保金, 质量保证期无任何质量问题后, 采购人退回质保金。
5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u>60</u> 日内完成
6	交货地点: 甘肃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指定地点
7	免费质保期: 5 年(提供产品保修卡, 并按厂家产品规定保修期限及内容以及其它承诺条款实行保修) 免费上门服务期限: 5 年(在质保期间凡属设备自身质量问题或技术故障造成的设备损坏, 需承担一切责任)。
8	如产品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 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质量保证金外, 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9	履约保证金金额: <u>中标金额的 5%</u>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 <u>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u>
11	履约保证金期限: <u>中标通知书发出至验收合格止</u>
12	磋商文件中具体未尽事宜在合同中进行商定

# 政府采购项目

##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买 方：甘肃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卖 方：

# 合 同

甲 方：

乙 方：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甘肃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驾驶人科目一无纸化理论考试系统省级集中部署项目

## 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单价	总价	交货地点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大写)				小写		

##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大写）：

（小写）：

2. 本项目所需线缆及辅材以现场实际施工数量为准，供应商投标价必须包含项目实施中所有可知与未知建设内容所需的费用，凡是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理解不准确的内容均以甲方解释为准；合同总额包括货物清单所有产品运输保险、安装、技术指导费、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配合、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3.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日历日。

## 四、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1. 乙方按照本项目图纸先制作布置图或效果图，待甲方认可后进行供货施工。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将货物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现场核查。

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4. 若货物为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必需文件。

5.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6. 乙方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其它资料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7. 如主要货物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 **五、交货时间**

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完成。

## **六、包装**

产品生产日期应为合格产品，甲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但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乙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包退包换。

## **七、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支付合同总价款30%，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付合同总价款的70%，所有开具的发票为完税发票。经验收合格后5%的履约保证金变为质保金，质量保证期无任何质量问题后，采

购人退回质保金。

##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质保期：5年（提供产品保修卡，并按厂家产品规定保修期限及内容以及其它承诺条款实行保修）。

(2) 免费上门服务期限：5年（在质保期间凡属设备自身质量问题或技术故障造成的设备损坏，需承担一切责任）。

(3) 质保期内产品故障服务响应时间：15分钟内电话响应，1小时内服务到位，4小时内排除故障，不能修复的，采取提供同型号同款备件或备机，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

(4) 服务时间：提供：7×24小时的免费服务。

(5) 质保期满后的保修服务费用：五年质保期过后，对系统提供永久及时良好的服务，只收取维修成本费。

(6) 其他技术支持和优惠服务承诺：定期、定时回访，遇特殊情况将派专业技术人员驻现场指导以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无故障定期检修，为了保证设备顺利投入运行和正常维修，提供设备所需的附件和专用工具以及在质保期内必须的备品备件等给予赠送。

(7) 免费进行培训，运营商及相关设备厂商为本项目提供量身定制的培训，主要包括项目实施现场培训，通过现场实际环境的讲解及集中培训以实际操作与理论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提高的参训人员的技能。

调试完成后，将对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向相关技术人员讲授说明日常运维应该注意的事项，使技术人员能够尽快地熟悉系统的性能和使用。

(8) 售后维护服务过程中按照规定留存维保记录，并提交甘肃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相关部门，并且由相关部门进行签字及签章确认。

##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5 %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

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5 % 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若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1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 十五、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

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p>甲方（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经 办 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开户行：</p> <p>账号：</p>	<p>乙方（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经 办 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开户行：</p> <p>账号：</p>
<p>代理机构：甘肃伟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p> <p>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飞雁街 128 号 7 层 702 室</p> <p>电 话：</p> <p>邮 编：730000</p> <p>经办人（签字）：</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 通用合同条款

###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 “天”指日历天数。

###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 3、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 4、专利权

4.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 5、包装要求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

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 6、包装标记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1) 项目名称：

(2) 合同号：

25(3) 收货人：

(4) 到站：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6) 毛重/净重（公斤）：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 7、装运条件

7.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

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卖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由卖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7.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

担。

## 8、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 9、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 10、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0.3 卖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运完毕后 48 小时内将上述 10.2 条要求除第 4 项外的单据航寄给买方。

10.4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并提供国家税务发票。

## 11、伴随服务

11.1 卖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1) 负责设备现场集成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试运行；

26(2)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3) 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1.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1.3 卖方应提交与设备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另寄。

11.4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 12、质量保证期

12.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

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3、检验**

13.1 买方根据需要派员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13.2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3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 **14、服务**

14.1 在卖方的设备到达现场后，由卖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可提供存放地点。

14.2 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卖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试车及调试等工作。

### **15、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

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16、延期交货**

16.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除卖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按 18.1 条加收误期赔偿。

## **17、延期付款**

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 **18、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9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每天 0.7%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

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20、税费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 21、履约保证金

21.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1.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

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

21.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22、争端的解决

22.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23、违约终止合同

2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工程；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23.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

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4、转让与分包

除买方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25、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该通知发送到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

## 26、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6.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3 本合同一式捌份，买方伍份，卖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6.4 招标文件中具体未尽事宜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2. 评标程序

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资格审查；
- (2) 符合性检查；
- (3) 详细评审；
- (4) 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 3. 定标及定标程序

（见第二章）

### 4. 评标方法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履约能力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环保、节能、自主创新产品。

5.2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5.3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5.3.1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控制价；
- (5)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 (7) 售后服务没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3.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5.5 综合评分明细表：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满分 100 分。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企业信誉、售后服务、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各因素有与其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

价格部分：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甘肃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驾驶人科目一无纸化理论考试系统省级集中部署项目综合评分明细表评分办法**

序号	评分项目	基础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价格 (30分)	30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p> <p>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或市场价恶意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商务部分 (30分)	5	<p>投标企业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全部满足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10	<p>投标企业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软件安全开发）、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风险评估）、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应急处理）、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安全运维）、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灾难备份与恢复），全部提供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5	<p>投标企业具有 CMMI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认证证书，五级得 5 分，四级得 3 分，三级的 1 分，不提供不得分。(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5	<p>投标企业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一级得</p>	

			5分，二级得3分，一级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投标企业具有中国电子行业联合会颁发得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四级及以上得5分，三级得3分，二级得1分，其余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企业单位公章）。	
3	技术部分 (40分)	2	所投分布式存储管理软件应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2	所投分布式存储管理软件生产商具有成功部署应用案例（合同或中标公告和最终用户盖章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提供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	信息系统业务日志采集软件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服务机构能力评估合格证书，提供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2	信息系统业务日志采集软件原厂商具有成功案例（合同或中标公告及最终用户盖章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	信息系统业务日志采集软件厂商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提供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1、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得10分；2、技术参数中带●项为重要技术指标，不满足一项扣1分；其他参数要求不满足一项扣0.5分，扣完本项分数为止。	

		6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详细技术方案：投标企业要对我省现有驾驶人科目一无纸化理论考试系统的软件架构、网络结构、硬件部署情况充分了解，且能够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须按照用户实际需求提供详细技术方案，方案内容须包含系统现状、总计架构设计、系统功能、业务流程、硬件设备物理部署设计等相关内容，以上内容完全符合得6分，一般符合得3分，基本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p>	
		3	<p>本项目“实施方案”要求：1. 实施方案功能设计的全面性、兼容性、扩展性和先进性；2. 项目实施管理评分：项目实施班组介绍、实施进度计划表、实施保障措施等相关内容，以上内容完全符合得3分，一般符合得2分，基本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p>	
		11	<p>项目人员配备情况：1. 配备得项目经理同时具备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高级项目经理证书及职称工作办公室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证书的得3分；2. 项目实施团队技术人员：配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2名、高级系统分析师2名、高级系统构架师1名、高级网络规划师2名、通信工程师3名、数据库 OCM 认证专家2名、软件设计师3名，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1名，全部满足得8分，缺一人扣0.5分，扣完为止。以上人员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企业为员工缴纳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p>	

## 第五章 货物技术规格及参数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主要性能指标	所属系统及部署位置	数量	说明
一	硬件设备				
(一)	网络设备				
1	交换机	1、IB EDR 管理交换机, 2、配置: $\geq 36$ 口 100Gb Infiniband EDR/Ethernet 接口; 4 条 QSFP 铜线缆; ●2、服务: 5 年质保, 含设备安装调试交付。	甘肃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2	
2	交换板卡	1、1 端口 100Gb Infiniband EDR/Ethernet 适配卡(支持 SFP+和 QSFP 光模块, 含 QSFP 铜线缆), 须支持原有华为 8100 V3 服务器安装。●2、服务: 5 年质保, 含安装调试交付。	甘肃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4	
3	存储虚拟化万兆交换机	●1、国产品牌; ●2、主要配置: $\geq 24$ 个万兆光口(配 16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及 8 个千兆多模光模块), 含堆叠线缆等; ●3、服务: ●服务: 5 年备件, 5 年人工, 5 年 7X24 小时原厂工程师上门服务, 含设备安装调试交付。	甘肃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2	
4	服务器光模块	1、原有华为 8100 V3 服务器扩容万兆多模光模块。●2、服务: 5 年质保。	甘肃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8	
(二)	服务器和计算机设备				
1	分布式存储服务器(核心产品)	●1、国产设备, 2U 机架式服务器。2、主要配置: 配置 $\geq 2$ 颗英特尔可扩展处理器(性能不低于 2.2GHz/10 核); $\geq 64$ GB 内存; $\geq 2$ 块 1 端口 100Gb Infiniband EDR/Ethernet 适配卡(支持 SFP+和 QSFP 光模块, 含 QSFP 铜线缆); $\geq 8$ 块 1.92TB SSD 硬盘; RAID 卡, 2GB Cache,	甘肃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3	

		RAID 1/5 等,配置缓存断电保护模块。配置 1+1 冗余电源。3、主要接口配置: ≥4 千兆电口; ≥2 个万兆光口(含光模块)。●4、生产厂家提供 ISO9001、ISO14001、ISO20000、ISO27001 资质认证; ●5、服务: 5 年备件, 5 年人工, 5 年 7X24 小时原厂工程师上门服务; 所有硬盘维修和更换均不返还。			
2	应用服务器(核心产品)	●1、国产设备, 机架式服务器; ●2、主要配置: ≥2 颗英特尔可扩展处理器(单颗性能不低于 2.1GHz, 12 核)或更高型号处理器; ≥256G 内存; ≥8*600G SAS 硬盘; RAID 卡, 配置断电保护模块, 2GB Cache, 支持 raid0、1、5、6 等。3、主要接口配置: ≥2 个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含多模万兆光模块); ●4、需支持 CentOS 7.6 或以下版本; ●5、生产厂家提供 ISO9001、ISO14001、ISO20000、ISO27001 资质认证; ●6、服务: 5 年备件, 5 年人工, 5 年 7X24 小时原厂工程师上门服务; 所有硬盘维修和更换均不返还。	甘肃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12	
二	软件				
(一)	应用软件				
1	分布式存储管理软件	1、实现高速 IO 交换, 实现云化分布存储, 弹性扩充, 在线维护新一代架构。安全性-存储管理软件冗余容错性: 能够实现数据冗余保护(至少 2 份镜像), 每一份镜像分布在不同的节点上, 当一个节点损坏或一个节点上部分磁盘损坏, 分布式存储软件能自动进行数据重构, 以维持数据至少 2 份镜像, 保证数据的安全性; 当损坏的节点或磁盘恢复或替换后, 存储管理	甘肃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3	

		<p>软件能自动将其他磁盘上的数据均匀分布到修复的节点。2、性能整体指标要求：4 个存储节点时，单计算节点上 8KB 随机访问 IOPS<math>\geq</math>100 万，在最大 IOPS 时，平均 IO 延时小于 0.65 毫秒。3、节点性能指标要求：单计算节点最大吞吐量<math>\geq</math>11GB/s，单存储节点最大吞吐量<math>\geq</math>6GB/s。4、支持 PCIe 闪存卡、SAS 或 SATA 接口的 SSD 固态硬盘、SAS 或 SATA 接口的传统机械硬盘。5、软件安装部署以及升级服务：分布式管理软件的安装、调试、整机性能测试，确保业务数据统一性，包括硬件环境、存储节点布署、软件环境、网络规划、存储规划、安装目录规划；安装操作系统；安装 Grid、安装 Database。●6、5 年 7X24 小时原厂工程师上门服务，技术人员定期对软件平台巡检，性能分析，紧急故障救援。</p>			
2	一体机监控软件	<p>1、提供一体机资源性能可视化监控功能，完备的主机，数据库，硬盘寿命等软硬件的告警功能，自动发现和管理系统资源功能，系统日志及趋势分析功能。●2、5 年 7X24 小时原厂工程师上门服务，技术人员定期对软件平台巡检，性能分析，紧急故障救援。</p>	甘肃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3	
3	信息系统业务日志采集软件	<p>信息系统业务日志采集软件须集中采集甘肃省科目一无纸化考试系统各地市数据信息，需要对各地市采集探针及总队解析组件进行采集，满足支持<math>\geq</math>8 个数据源采集。</p> <p>一、基本功能要求：</p> <p>1、日志采集上传功能：1) 日志采集。将信息系统数据库归档日志文件、在线日志文件传输</p>	甘肃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1	

		<p>到采集软件本地服务器。采集提供两种方式：一是在源端数据库服务器安装客户端程序（Agent）；二是开放 SMB、NFS 等共享方式，并授予采集软件访问权限。2) 日志解析。解析数据库归档日志文件、在线日志文件，通过数据库的 SCN、Sequence 精准定位增量数据，按照操作顺序对增量数据进行还原。3) 数据封装。按照事务性、文件大小、数据量等规则对解析还原的数据内容进行封装，增加数据批号、操作时间等信息，生成格式化数据文件。4) 压缩加密。对格式化数据文件进行压缩和加密后，将文件上传至文件交换服务器。同时，将数据文件名称、大小、类型等信息写入信息安全传输交换系统，由信息安全传输交换系统承担数据文件交换工作。</p> <p>2、运行管理功能。1) 采集策略更新。接收统一配置下发的采集策略信息，并进行解析、更新。包括从部级交通管理信息安全监管系统配置下发的日志采集定义，以及信息安全传输交换系统中设置的采集方式、数据资源地址、文件交换服务器地址等配置信息。2) 运行状态监控。将硬件资源使用、关键进程运行、数据同步流量等运行状态信息上传信息安全传输交换系统，由信息安全传输交换系统统一实施监控。3) 异常情况报警。将网络中断、磁盘空间满、数据入库失败、任务启停失败、采集策略下载更新失败等异常报警信息上传信息安全传输交换系统，由信息安全传输交换系统统一实施监控，公安网端软件需完成与无纸化考试系统的</p>		
--	--	---	--	--

		<p>对接。</p> <p>二、其他功能要求：</p> <p>1、旁路部署。日志采集软件应与目标数据库分开，以软件形式独立部署并运行在目标数据库之外的服务器中，对目标数据库的数据库日志文件的解析、封装、加密、传输等处理过程，均在日志采集软件所在应用服务器中完成，减少日志采集软件对目标数据库的干扰。</p> <p>2、支持多目标数据库。1套日志采集软件应支持同时对多个目标数据库进行日志采集，并提供多个目标数据库连接方式、数据库日志文件获取方式等参数的分别配置功能。</p> <p>3、支持不同采集环境。日志采集软件应支持不同条件下的日志采集：1) 可支持 Oracle 9i 以上所有版本目标数据库的数据采集，包括但不限于 9i、10g、11g、12c 等。2) 可支持 RAC 模式的 Oracle 目标数据库的数据采集。3) 可支持 Oracle ASM/RAW 存储方式目标数据库的数据采集。4) 可支持标准数据库字段数据的采集，包括基础类型（字符型、整数型、浮点形、时间型、XML 型等）、LOB 类型（CLOB、NCLOB、BLOB）等、二进制类型（raw、long raw、binary 等）。5) 可支持安装在不同操作系统环境下目标数据库的数据采集，包括 windows XP/2000/2003/2008/7、Red Hat Linux4/5/6、CentOS 5/6/7、AIX 5/6、HP-UX、SUN Solaris、Oracle Enterpris Linux。6) 可支持目标数据库 32 位和 64 位操作系统。7) 可支持目标数据库多种字符集类型，包括 GBK、UTF-8。8) 可</p>			
--	--	--	--	--	--

		<p>支持目标数据库无主键且无唯一索引表数据的采集。</p> <p>4、数据库审计信息采集。在通过数据库日志文件采集数据过程中，除采集业务日志数据外，还应依据数据库操作的事务信息，采集操作的机器名、客户端类型（SQL Plus、PL/SQL Developer、JDBC 等）、操作时间、事务编号等数据库审计信息。</p> <p>5、日志采集软件自身运行环境。日志采集软件配置管理采用 B/S 架构，全中文图形化界面实现本地配置管理、运行监控等功能。为方便各级公安交管部门日常维护，日志采集软件自身所用数据库为 Oracle 10g 及以上，用于存放日志采集软件自身用户信息、配置参数信息、从交管系统获取的参数信息，以及日志采集过程中产生的运行状态监控信息、审计信息、异常报警信息等。</p> <p>三、性能要求：1、单个软件安装节点，可实现不少于 2000 张表的数据采集；2、单个软件安装节点，存量数据采集性能不低于 15MB/秒；3、单个软件安装节点，单个业务数据库时，归档日志文件解析性能不低于 10MB/秒；4、在数据采集过程中，保证数据不丢失、不错乱。</p> <p>四、为保证科目一无纸化理论考试系统数据上传至部级安全监管平台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信息系统业务日志采集软件须与现有日志采集系统关联对接，互为主备，有效利用现有资源。●五、5 年 7X24 小时原厂工程师上门服务。</p>		
--	--	--	--	--

(二)	数据迁移				
1	数据迁移	<p>●1、异构环境数据库迁移调测与重构实施服务：分布式数据库环境安装调测，数据库迁移评估，迁移，实施，数据库优化；●2、原各地州核心生产数据的迁移：数据迁移调研，迁移报告编制，数据迁移测试，数据限时无损迁移，迁移后数据一致性验证测试，数据库迁移评估，迁移，实施；●3、数据库跨版本升级服务：对原有生产系统数据库进行跨版本的升级，制定并实施对数据库和应用性能进行多轮测试的方案、回退和割接方案，防止性能衰退。</p>	甘肃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1	
二	系统集成				
1	系统集成	<p>●1、甘肃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驾驶人科目一无纸化理论考试系统省级集中部署项目软件环境改造：驾驶人科目一无纸化理论考试系统数据库服务器操作系统及数据库 RAC 环境搭建；分布式存储服务器搭建；交换机搭建；存储虚拟化万兆交换机搭建；项目整体综合布线；●2、软件部署：分布式存储软件安装部署、调优；科目一无纸化理论考试系统安装部署、调优；异构环境数据库迁移调测与重构实施服务；●3. 本项目与其他系统的关联：实现与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数据关联；与各市（州）支队科目一无纸化理论考试系统应用接口数据关联。●4. 项目自施工验收合格后 7*24 小时质保 5 年。软件技术服务人员负责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重大事件工作保障、系统日常故障排查和维修以及定期巡检工作并出具巡检报告。</p>	甘肃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1	
三	服务费用				

1	甘肃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驾驶人科目一无纸化理论考试系统省级集中部署项目等级保护测评	对甘肃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驾驶人科目一无纸化理论考试系统省级集中部署项目进行网络安全等级报告测评，并出具测评报告	甘肃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1	
---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本章提供的格式只是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其他未提供格式的附件，请自行拟写。

# 投标文件封面模板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1. 投标函

致：甘肃伟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代理的(项目名称、标段号)招标采购的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我方授权\_\_\_\_\_（全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万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日内完成项目的所有相关工作，并交付招标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万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 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招标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6、我方为本次招标中标人后，将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向甘肃伟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  
印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背面)</b></p>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致：甘肃伟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法人，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投标价单价 (万元)	投标价总价 (万元)	交货地 点	投标保证金 (万元)	工期	备注
投标总价（大、小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									
备注：1、写明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及具体金额。 2、各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总数量及总报价进行合计，以满足唱标需要。 3、如有投标降价声明必须在开标前单独密封和递交，否则无效。									

### 5. 分项报价表（供应商可自行调整）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生产厂家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							
.....							
运输费、保险费							
安装调试费用							
税金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 如果按单

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

## 6. 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通信	电话		传真			
	Email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金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	
企业资质等级				员工总人数（人）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经理	
固定资产					高级职称人员	
流动资产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名称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10.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

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

愿按照政府采购 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11. 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特别是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介绍），并填写下表：

<b>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b>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b>代理商（电话、地址、联系人）</b>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b>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b>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联系电话，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它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磋商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

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它自然人、法人或者其它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它自然人、法人或者其它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它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它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它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它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甘肃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驾驶人科目一  
无纸化理论考试系统省级集中部署项目  
(二包)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1zfcg02676

采 购 人：甘肃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招标机构：甘肃伟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6
一、总则.....	92
二、招标文件.....	93
三、投标文件.....	95
四、开标和评标.....	100
五、定标.....	101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102
七、废标.....	103
八、投标纪律要求.....	103
九、资格审查.....	103
十、询问、质疑.....	10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106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4
第五章 监理招标范围及要求.....	139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4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甘肃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驾驶人科目一无纸化理论考试系统省级集中部署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获得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1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1zfcg02676

项目名称: 甘肃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驾驶人科目一无纸化理论考试系统省级集中部署项目

预算金额: 241.2 (万元)

最高限价: 241.2(万元) (一包: 238.4 万元; 二包: 2.8 万元)

采购需求: 硬件设备、软件、数据迁移、系统集成、服务费用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 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 近三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 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2020年

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可提供本企业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银行资信证明须提供原件）；⑤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附书面声明）；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二包除提供以上资格证明外还需提供：

4.1 具有住建部颁发的通信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国电子企业协会颁发的信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4.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并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10-26 00:00:00 至 2021-11-01 23:59:59, 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8:00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gansu.gov.cn>) 在线免费获得

方式：2021年10月26日至2021年11月01日，每日00:00-23:59，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11月17日 09时00分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第二电子开标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①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甘肃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新武都路212号

联系方式：0931-515765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伟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飞雁街128号7层702室

联系方式：1391928755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雨凝

电话：1391928755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甘肃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地址：兰州市城关武都路交警大厦 联系人：王科长 电话：0931-515765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伟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飞雁街128号7层702室 联系人：陈雨凝 电话：13919287550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购方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超过时效不予受理。

6	分包、转包约定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如出现分包、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11月17日09时00分之前，逾期不予受理。 递交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六楼第二电子开标厅。

9	投标有效期	6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0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p>投标保证金：壹仟元整（¥1000.00 元）人民币</p> <p>交款方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收退和管理。</p> <p>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信息及须知</p> <p>1、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p> <p>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 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p> <p>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p> <p>行 号：3138 2105 4001</p> <p>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p> <p>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信息注册、投标须知</p> <p>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p>

		<p>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供应商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p> <p>3、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p> <p>（一）供应商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供应商预留的手机；供应商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2.0 系统自行查询。</p> <p>（二）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三）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p> <p>（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收费依据和标准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 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p>
1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

12	签字盖章	代表 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3	投标文件份数	<p>1)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按照电子评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在开标结束后将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U 盘或闪存卡等可方便读取的存储介质，文件格式为 PDF 和 WORD 两种版本），邮寄至甘肃伟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p> <p>2) 邮寄的纸质及电子版文件必须与开评标系统内上传的文件一致，否则后果自负。</p> <p>3)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在封面加盖鲜章。</p> <p>4) 邮寄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飞雁街 128 号 7 层 702 室。</p> <p>收件人：陈雨凝</p> <p>联系电话：13919287550</p>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1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 第二开标厅（电子开标厅）</p>
15	服务期限合同的履行及相关要求	自合同签订日始，至施工单位完成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内容并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备案且监理单位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后为止
16	付款方式	工程经正式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方将监理费一次性付清。
17	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	<p>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p> <p>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p>

		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未尽事宜由招标人解释）。
18	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	<p>1. 网络及软硬件设施</p> <p>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p> <p>2. 电子投标文件固化及上传递交</p> <p>本项目开评标活动为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a href="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a>）进行，请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p>
19	中标通知书领取时间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联系领取中标通知书。
20	服务期限	开工至项目通过主管部门验收结束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项目采购。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代理机构”是指：甘肃伟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2.9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2.10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1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2.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② 近三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③ 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④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可提供本企业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银行资信证明须提供原件）；
- ⑤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附书面声明）；

3.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3、二包除提供以上资格证明外还需提供：具有住建部颁发的通信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国电子企业协会颁发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并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为确保工程质量，严禁成交单位转包或分包（含成交单位的联营、挂靠单位）；

3.6、在施工期间，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5.1.1 投标邀请;

5.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1.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1.4 投标人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5.1.5 招标项目及要求;

5.1.6 评标办法;

5.1.7 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照甘财采【2009】116号文件中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6.5 投标人在应当获取招标文件的七个工作日内可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如有需要招标人将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并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7.2 投标人对现场情况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三、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0.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3.1.1 报价部分：**

(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2)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包括了卖方提供的技术、设计、制造、采购、交货、安装、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调试、试行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3)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在一年之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报价与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5) 对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另行规定，对其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扣除比例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5.5 “综合评分明细表”。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文件规定的企业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 **13.2 技术部分：**

##### **13.2.1 监理大纲；**

(1) 监理方案、监理大纲、监理细则编制内容和要求；

- 1) 机构设置与职责划分：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项目的监理组织机构设置和相应的岗位职责。
- 2) 工程特点、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察看，对项目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难点的对策与方法。
- 3) 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针对质量控制，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详尽阐述。
- 4) 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针对进度控制，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详尽阐述。
- 5) 造价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针对造价控制，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详尽阐述。
- 6) 安全监理措施：对安全监理的体系、措施、工作流程进行详尽阐述。
- 7) 合同和信息管理措施：对合同和信息管理的工作方法与流程进行详尽阐述。
- 8)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对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的体系、措施、工作流程进行详尽阐述。
- 9) 组织协调方案及措施：针对项目参与各方，拟定组织协调方案及措施，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详尽阐述。
- 10) 本工程的监理设备及后勤保障措施：针对项目相适应的的常规交通、检测及办公监理设备，监理单位后勤保障措施的详尽阐述。
- 11) 监理工作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项目的监理工作，投标人可按照自身的实际经验，对本项目监理工作提出良好的建议。

(2) 其他说明（如有）；

### **13.3 商务部分：**

13.3.1 投标函；

13.3.2 法人代表人证明书；

13.3.3 法定代表人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13.3.4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13.3.5 投标报价表；

13.3.6 供应商基本情况；

a、供应商简介；

b、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c、企业资质证书；

- d、供应商组织机构表（表 1）；
- e、供应商监理业绩；
- f、其他证明供应商现有监理能力的有关资料。

### 13.3.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 a、本项目监理人员配备情况表；（表 2）
- b、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3）
- c、总监理工程师同类工程业绩表；（表 4）
- d、本项目主要专业监理人员安排。（表 5）

符合性审查：

**注：未能满足上表中符合性审查要求的也将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函的有效期短于投标有效期
2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相关工作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 (2) 服务时间、服务内容与范围等。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3) 其他有利于采购用户的服务承诺。

##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2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方式交纳，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交款方式。

15.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的正本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字样。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7.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7.4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7.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无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电子版按投标须知第 18 条（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规定上传至开标系统。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无上传权限。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按（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重新固化上传。

# 四、开标和评标

##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开标及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

21.2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固化投标文件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21.3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

21.4 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21.5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21.6 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

## 22. 评标

22.1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2.2 评委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22.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4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5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7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五、定标

### 23. 定标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4. 定标程序

24.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4.2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4.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4.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

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作实质性修改。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八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审核。

### 27. 合同分包

27.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对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部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8.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9. 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七、废标**

### **31.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八、投标纪律要求**

### **3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九、资格审查**

### **33. 审查要求**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代理公司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或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 十、询问、质疑

### 34. 综合说明

34.1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

34.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4.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4.4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质疑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34.5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伟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飞雁街 128 号 7 层 702 室)。

### 35. 询问

3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 36. 质疑与答复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并登记备案。质疑书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招标编号:)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

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 **37. 补充**

37.1 第 36.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8.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3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	甲方：甘肃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2	乙方（成交人名称）：
3	合同总价：
4	付款方式： 工程经正式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方将监理费一次性付清。
5	工期：开工至项目通过主管部门验收结束
6	工程地点：甘肃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指定地点
8	如工期及服务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除扣除合同一定比例作为惩罚，还将保留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9	履约保证金金额： /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 /
11	履约保证金期限： /
12	磋商文件中具体未尽事宜在合同中进行商定

甘肃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分布式  
升级改造项目

监理合同

招标文件编号：

合同编号：

委托人：甘肃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监理人：× ×× × × × ×

招标代理：甘肃伟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甘肃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注册号： 。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

包括：1. 监理酬金；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5)付款方式： 工程经正式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方将监理费一次性付清。 。

## 六、期限

### 1. 监理期限：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单位：甘肃伟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飞雁街128号7层702室

---

邮 编：730030

电 话：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 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 审核、 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 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 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 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 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

解除之前，监 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 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 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 约定应付 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 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 解决

7.1 协商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件》。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与相关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合同管理；（1）拟定合同管理制度；（2）进行合同执行情况的分析与跟踪管理；（3）协助委托人处理与项目有关的索赔事宜及合同纠纷事宜；（4）督促和检查承包商作好技术资料收集、整理、建立技术经济档案，并将完整的原始施工技术资料移交委托人；（5）在规定的保修期内，负责工程质量缺陷、问题的鉴定和质量责任的划分，按规定督促作好维修。安全管理：（1）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管理，杜绝违章指挥和操作。（2）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教育及编制安全技术交底。（3）检查现场安全用具的使用和安全设施的设置情况。（4）检查现场易燃、易爆、易腐蚀等危险材料的保管和使用情况。（5）坚持日常巡视、例会、施工日志、检查制度，严把安全关。节能管理，施工过程中的建设相关各方的关系协调。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执行《通用条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略。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1）严重过失行为的；（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3）涉嫌犯罪的；（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5）严重违反置业道德的；（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执行《通用条件》。

凡涉及工程延期或工程的变更签证，监理人需请示委托人后方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执行《通用条件》。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略。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书面办理交接手续。

###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委托人有权拒绝验收，且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5%的数额向委托人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以上时，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2. 委托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委托人须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5%累计，由此造成的监理人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比例为： 略 ，汇率为： 略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工程经正式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方将监理费一次性付清。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执行《通用条件》。但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下达的通知书为准。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_\_\_\_\_。

(1) 提请兰州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略

## 9. 补充条款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內容

a-1 勘察阶段：略

a-2 设计阶段：略

a-3 保修阶段：执行条例规定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略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格式一、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监理投标报价	总计：	大写：	小写：（¥：      ）
工期控制目标			
质量控制目标			
投资控制目标			
安全控制目标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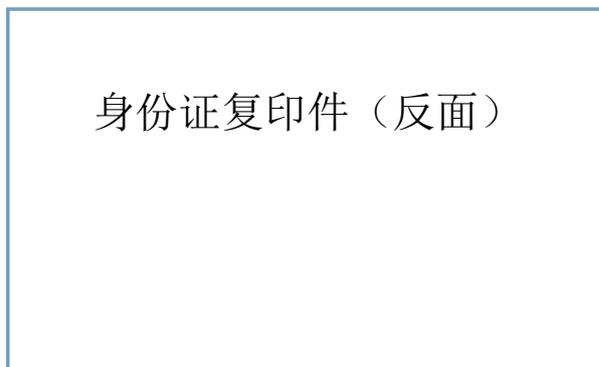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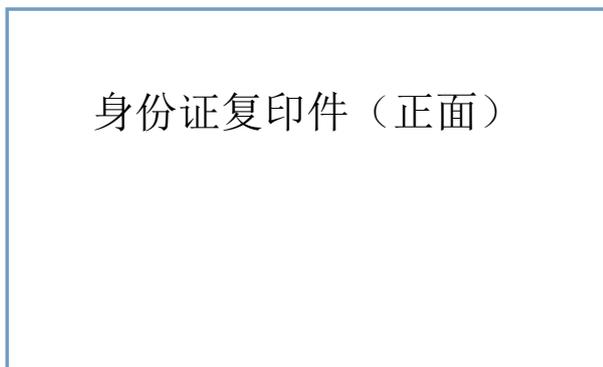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年 月

日

### 格式三、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委托人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法人代表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

## 格式四、投 标 函

致：甘肃伟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招标文件编号\_\_\_\_\_为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供应  
商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本一份（U 盘）。包括如下等内容：

- （一） 报价一览表；
- （二） 技术说明文件；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五） 授权委托书；
- （六） 投标人情况介绍文件；
- （七） 投标保证金。
- （八） 其他。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 我方决定参加：招标文件编号为号的投标；
- （二） 全部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小写）；
- （三）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六)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七)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八) 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九)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前，按代理协议约定向甘肃伟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和交易局场地交易费。

(十)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 格式五、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② 近三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③ 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④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可提供本企业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银行资信证明须提供原件）；
- ⑤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附书面声明）；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并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二、所有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书中，因本项目为线上开标，投标单位需填写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详见附件）。**

附件：

##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疫情防控期间采取“不见面”开标模式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不能到达开标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备查，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我单位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本单位投标文件中的企业和人员资质证书及相关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贵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若有任何疑问，我单位可随时提供该资料原件供贵单位核实；

4、若我单位提供不真实或无效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承诺人（公章）：

日期：

组 织 机 构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时间		电话		传真	
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码)		
监理经历	年(国内)	年(国际)	分包经历 (联合体成员)	年(国内)	年(国际)
职工人数	总 人 数 : 总监理工程师数: 专业监理工程师人 数: 管理人员:				
主 要 业 绩					
组织机构框图 (包括机构、领导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数量等情况)					

监理人员配备情况表

各级监理人员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号	专业	从事监理年限
总监							
副总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其他人员							
总人数							

### 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单位		职务		职称	
毕业时间、院校、专业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从事监理年限	
身份证号				健康状况	
主要工作经历					
作为总监从事过施工监理的项目情况					







---

## 格式六、其它证明材料

投标人觉得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 第五章 监理招标范围及要求

### 1、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书是甘肃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以下简称招标人）为采购甘肃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分布式升级改造项目监理，向提供服务的监理单位（以下简称投标人）提出的具体技术要求。

#### 1.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本项目所涉及范围内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与相关服务。

1.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4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2、项目概况

2.1 建设地点：招标人指定。

2.2 建设规模：/

### 3、交付标准要求

本工程监理服务内容为：代表业主针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及管理服务，对项目建设进度、成本、质量、安全等进行全面把控，项目结束后向业主交付项目建设全过程资料。

#### 4、项目服务要求：

4.1 提供有较丰富的工程监理经验的项目小组进行全过程的现场实施工作，项目实施期间应有驻场工程师。

4.2 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实施规范及项目计划进度说明书；

4.3 提供完整的项目质量保证体系；

4.4 严格按照双方确定的计划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4.5 规范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文档管理；

4.6 项目建设中要引入风险管理、质量管理、成本管理；

4.7 在项目最终验收后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的项目文档、图纸。并保证文档及图纸与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情况保持一致；

4.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质量需接受甲方定期考核，根据客户满意度、日常不良纪录、问题快速响应度等指标进行评价的结果要及时加以改进。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2. 评标程序

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资格审查；
- (2) 符合性检查；
- (3) 详细评审；
- (4) 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 3. 定标及定标程序

（见第二章）

### 4. 评标方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履约能力。

5.2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5.3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5.3.1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作无效投标处理。

5.4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价格部分：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综合评分明细表评分办法

### 第二包：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p> <p>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商务部分 (38分)	供应商资质	6	<p>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国电子企业协会颁发的信息工程监理甲级得2分，乙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或 ISO45001:200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具有得2分，其他不得分。</p> <p>3、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计2分；否则不计分。</p> <p><b>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b></p>
	项目业绩	10	<p>供应商近3年（2018年10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监理业绩，类似业绩包括系统集成类、视频监控类、通信工程类和网络工程类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p> <p><b>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封面、工作内容、投资规模、签订时间、盖章签字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b></p>
	监理团队实力	8	<p>拟派团队成员（除总监外）均须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须提供拟派人员名单、资质证书及供应商连续近3个月为拟派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拟派团队成员（除总监外）具有：</p> <p>①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项目管理师证书；</p>

		<p>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系统架构师证书；</p> <p>③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咨询工程师(投资)和注册证(注册于供应商单位)；</p> <p>④ 住建部门颁发的建造师证书。</p> <p>⑤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 CISP 证书</p> <p>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证书</p> <p>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商务师资格证书及注册证</p> <p>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总 监 理 工 程 师 资 质</p>	<p>4</p>	<p>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十年以上监理工作经验（以住建部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批准日期为准，需提供在供应商单位处缴纳的至少连续 12 个月社保证明，若不满足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p> <p>① 有人力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p> <p>②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p> <p>同时具有以上 2 项证书得 4 分，具有 1 项得 1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10</p>	<p>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近 3 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投资规模不低于 500 万元的类似项目监理业绩，类似业绩包括系统集成类、视频监控类、通信工程类和网络工程类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p> <p>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封面、工作内容、投资规模、签订时间、盖章签字等）和所提供业绩由本项目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担任总监的证明材料以及验收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技术部分 (52分)	重点难点分析	12	<p>针对本工程重点部位及施工难点，需明确具体措施的重点并进行说明和提出切实可行的操作建议。</p> <p>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12分；</p> <p>内容较为完整详细、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8分；</p> <p>内容完整详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p> <p>内容完整详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差，得1分；</p> <p>其他得0分。</p>
	对项目的整体理解	10	<p>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10分；</p> <p>内容较为完整详细、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7分；</p> <p>内容完整详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p> <p>内容完整详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差，得1分；</p> <p>其他得0分。</p>
	安全保密控制措施	4	<p>措施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安全保密管控的监管措施完备，得4分；</p> <p>措施完整详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安全保密管控的监管措施完备性一般，得2分；</p> <p>措施完整详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安全保密管控的监管措施完备性较差，得0分。</p>
	工程质量和控制措施	6	<p>措施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6分；</p> <p>措施完整详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p> <p>措施完整详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p> <p>其他得0分。</p>
	工程进度管理和控制	4	<p>措施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4分；</p> <p>措施完整详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p> <p>措施完整详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得0分。</p>

措施		
工程造价管理和控制措施	4	措施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4分； 措施完整详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 措施完整详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得0分。
合同信息管理及控制措施	4	措施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4分； 措施完整详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 措施完整详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得0分。
组织协调方案	4	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4分； 方案完整详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 方案完整详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得0分。
现场组织机构	4	管理机构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4分； 管理机构完整详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 管理机构完整详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得0分。

## **6. 计算错误的修改**

6.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7.5 发现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7.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受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要求

该评审专家回避。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